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澄清公告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貸款融資協議：新貸款融資協議

茲提述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Champion Dynasty及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訂立之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有關貸款融資協議的重續。除文義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根據董事會對該交易的重新評估，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鑑於該交易並無涉及出售或收購資產，即使適用比率超過100%，該交易僅被視為主要交易，並非非常重大收購或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除此外，由於該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如該公告所述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永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侯凱文先生及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麥楊光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